

乐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明确新时期脱贫攻坚就业扶贫 “以奖代补”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扶贫办、各驻镇（村）工作组（队）：

为顺利推进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，依据乐人社[2017]20号和乐扶组[2017]19号文，进一步明确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操作细则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就业奖补申报时间：将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就业补贴汇总表（附件2、3）于11月15日前报送至乐昌市人社局。奖补期限截止于10月底，务工时间的佐证材料往前推12个月收集。

2、就业奖补申报流程：各镇（街道）将就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就业补贴汇总表（附件2、3）上报到乐昌市人社局就业股（同时报送一份至乐昌市扶贫办），人社局审核后将资金拨付到各镇（街道），再由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发放到申请就业奖补的贫困户“一卡通”中。

